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环保”）持有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耐得环保”）30%的股权。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油环保向安耐得环保提供总额为255万元的财务资助。

安耐得环保为中油环保参股30%的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春山先生担任安耐得环保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安耐得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中油环保对安耐得环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中油环保对安耐得环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 1、财务资助对象：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 2、财务资助总金额：255万元。
- 3、财务资助期限：5年。
- 4、资金来源：中油环保自有资金。
- 5、利率：6%/年。
- 6、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补充安耐得环保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 7、安耐得环保的控股股东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安耐得环保70%股权）将按其对安耐得环保的持股比例向安耐得环保提供财务资助。
- 8、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9、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公司未发生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实际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江边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田鑫。

4、注册资本：7,72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危险废物处理（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工业废弃物处理；蒸汽供应；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0日。

7、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1月30日 (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6,349.52 | 17,115.83 |
| 净资产 | 2,453.70 | 4,720.86 |
| 项目 | 2020年1-11月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310.55 | 628.42 |
| 净利润 | -2,267.17 | -2,854.06 |

8、股东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 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5,407.50 | 货币 | 70 |

| | | | |
|------------------|----------|----|----|
|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317.50 | 货币 | 30 |
|------------------|----------|----|----|

9、安耐得环保为公司100%控制子公司中油环保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春山先生担任安耐得环保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安耐得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中油环保对安耐得环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0、经查询，安耐得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中油环保未对安耐得环保提供过财务资助。

三、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油环保向安耐得环保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中油环保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本次中油环保向安耐得环保提供财务资助，安耐得环保控股股东将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中油环保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加强对安耐得环保业务开展情况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四、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安耐得环保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与安耐得环保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零。

六、董事会意见

中油环保本次向安耐得环保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不会影响中油环保自身的正常经营。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安耐得环保的生产经营情况，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因此，董事会同意中油环保向安耐得环保提供总额为255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

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中油环保向安耐得环保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中油环保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中油环保对安耐得环保提供总额为255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中油环保向安耐得环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安耐得环保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我们同意中油环保对安耐得环保提供总额为255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润邦股份向安耐得环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润邦股份向安耐得环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